

呼和浩特市  
**2025 年度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单位预算公开  
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单位职能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部门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单位主要职责

1.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老龄工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市本级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市内各级行政区

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跨旗县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10.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各旗县区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呼和浩特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老龄工作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机关党委（人事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5 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纳入本单位 2025 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中行政编制 31 个，工勤编制 3 个，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退休人员 39 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 4 人，主要原因为机构职能划转人员调出。

###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5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深化改革履职尽责。坚持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民生福祉为重点，认真做好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工作。一是创新为老服务，持续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优化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二是夯实民生保障基础，修订完善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加强对流动儿童进行监测摸排，强化流浪乞讨救助。三是深化社会事务改革，持续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四是动员

多元社会力量，助力民政事业发展。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持续动员社会组织助力基层治理，加强慈善文化宣传，完成市慈善总会换届选举工作，打造“阳光慈善”，规范福利彩票管理。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4,288.11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4,28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2318.1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 2318.16 万元，收入增加 117.68%，支出增长 117.68%。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88.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88.1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8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8.16 万元，增长 117.68%。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30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43 万元，增长 34.85%。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呼和浩特市按摩医院事业收入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1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 万元，增长 23.49%。主要原因是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其他收入预算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上年结转结余。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288.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288.1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87.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及机构运转、专项业务活动、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养老补贴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2.02 万元，增长 151.52%。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0.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及院民医疗救助项目支出。比上年相比减少 7.63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0.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2 万元，减少 24.44%。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88.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288.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8.1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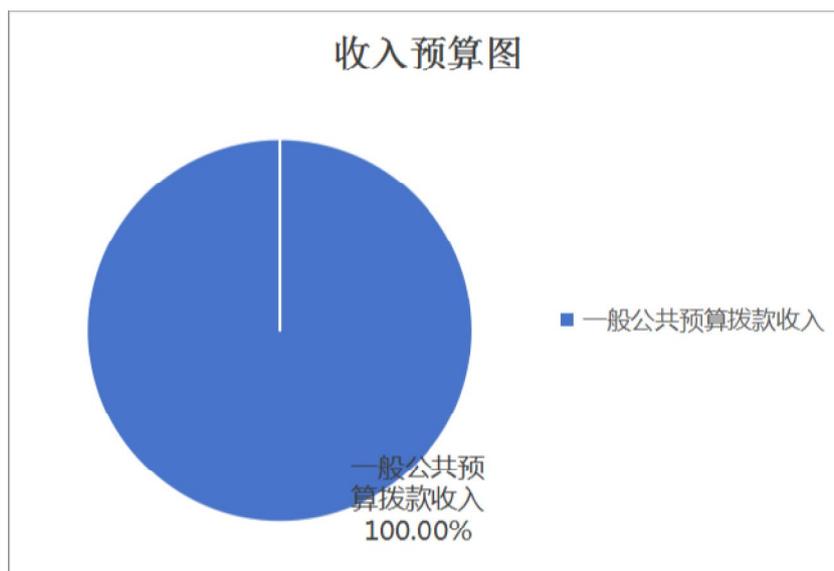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88.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1.35 万元，占 13.32%；

项目支出 3,716.76 万元，占 86.6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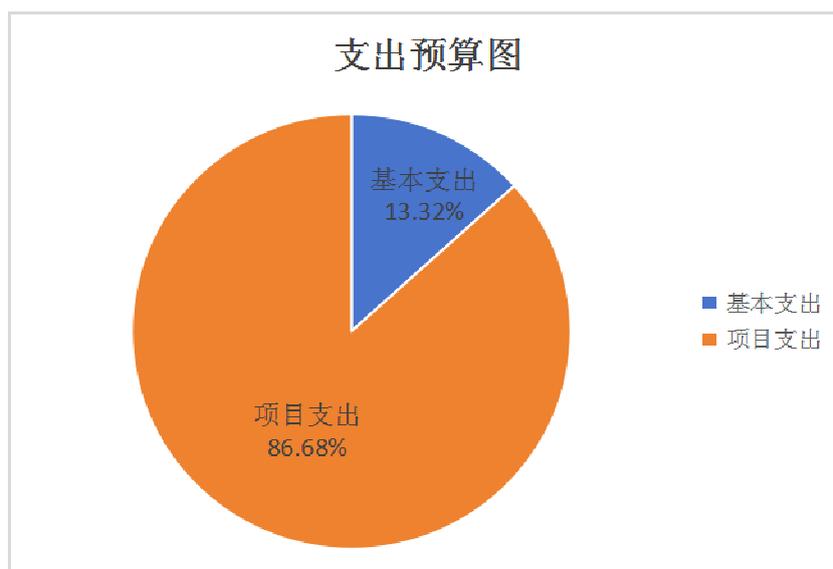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8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318.16 万元,增长 117.68%。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4,28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318.16 万元,增长 117.68%。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8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8.16 万元,增长 117.68%。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8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1 万元,减少 25.04%。变动原因:机关在编人员减少。

2.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75.76%。变动原

因：增加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基本保障支出。

3.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4 万元，减少 1.07%。变动原因：行政区划地名经费减少。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 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职能划出。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6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24 万元，增长 26.71%。变动原因：民政事业费项目金额增加。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2 万元，减少 17.01%。变动原因：行政离休人员调走。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9 万元，减少 29.33%。变动原因：机关在编人员减少。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9 万元，减少 58.22%。变动原因：机关在编人员减少。

9.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8.2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调整到老龄工作中心。

10.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惠民殡葬项

目本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11.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2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资金项目本年列入单位预算。

12.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9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低保户取暖补贴项目本年列入单位预算。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 万元，减少 24.04%。变动原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 万元，减少 29.43%。变动原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3. 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福利单位院民医疗费项目资金预算未变动。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9 万元，减少 26.02%。变动原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 万元，减少 17.43%。变动原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76 万元，减少 26.67%，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65.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延续上年。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8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716.7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3,716.7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0 万元，增

长 26.22%。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交通补贴。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5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5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8 个，公开绩效目标 8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3,716.76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

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

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肖婷如

联系电话：5181013

##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 预算公开表见附件